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6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 证明材料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减证便民”的决策部署和我市建设“无证明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中共高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改办发〔2021〕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取消政府部门证明材料32项,保留证明材料21

项,现将首批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取消的证明材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以其他形式要求申请人继续提供;不得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责任转嫁给企业和群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职责要求,互相配合,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等方式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效能,最大程度便民利企。

二、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各相关部门(单位)应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并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

三、证明材料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改革实际情况,对保留目录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1.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2.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保留证明材料目录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亡待遇	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	派出所或村(居)委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保险认定办法》		√	部门核查
2			死亡证明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保险认定办法》		√	内部核实
3		诊断证明书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保险认定办法》		√		直接取消
4		退休职工死亡丧葬抚恤金	死亡证明	村(居)委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保险认定办法》		√	数据共享
5			户口注销证明	派出所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保险认定办法》		√	数据共享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备使用管理证明	产权及使用管理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		直接取消
7	水务局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村委证明	村(居)委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		直接取消
8			户籍信息证明	所属派出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	数据共享+部门核查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9	民政局	特困供养	特困供养对象证明	村(居)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告知承诺
10		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	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部门核查
11		城乡低保	已退休的60周岁以上城镇职工或失业人员应提供是否退休证明	人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章第九条、《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16〕32号)第十五条		√	直接取消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家庭收入情况表 (属城市居民最低的，生活保障家庭的，出具低收入证明；属低收入家庭，有工作单位出具的，提供所在单位的收入情况；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如实填写)	所在单位或村(居)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46号)		√	告知承诺
1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家庭财产情况表	本人填写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46号)		√	告知承诺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家庭住房情况表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在单位、村(居)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46号)		√	告知承诺
15	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	经济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委或用人单位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	告知承诺+信息共享查询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16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营业场所或经营范围)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申请人	《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现场核验	
17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申请人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	现场核验	
18			经营场所、仓库的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	申请人				√	现场核验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培训证明、从业人员花名表	申请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	现场核验
20			食品小作坊许可(设立)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21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文艺表演团体 从事营业性演 出活动审批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下列材料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二)职称证书; (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效证明)	申请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	现场核 验
22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变更(变 更地址)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 明及租赁合同	申请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	现场核 验
23		娱乐场所从事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变更(场 所变更、改/扩 建)	场所合法使用证 明, 租赁的还应提 交租赁证明	申请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24		中等及教育助文化设 实施以下学考其他学校 育、自及其他学校的变 学、学及其他学校的变 立、审、审、审、审、 止、审、审、审、审、 办学内容)	新增办学场地的 需提供场所证明材 料(新增办学场 地指消防手续场地外 的场所面积)	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	现场核 验
25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 (增加工种)	新增办学场地的 需提供场所证明材 料(新增办学场 地指消防手续场地外 的场所面积)	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	现场核 验
26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设立)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 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 适应的办公设施系 统等清单	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五十七条		√	现场核 验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取消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27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燃气供气许可	供气场所证明	申请人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	现场核验
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申请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十条		√	现场核验
2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申请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	现场核验
3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申请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	现场核验
31	村委、居委	户口申报、注销、迁移登记	户籍证明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		√	部门核查
32		政审证明材料	无犯罪证明	公安局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公通字〔2016〕21号)		√	部门核查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保留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诊断证明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 办法》	
2			死亡证明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 办法》	
3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工亡待遇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 办法》	
4			火化证明或土葬证明	民政局或 村(居)委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 办法》	
5	公安局	死亡注销户口	死亡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或村(居)委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 七条、四十八条	
6		变更性别	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以上 医院和公安部 门或司法鉴定 部门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一百 零一条	
7	公安局	变更民族	同意变更民族证明	晋城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 九条、一百条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保留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备注
8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 给付	工资证明	申请人所在 单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9			学费缴纳证明	学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10		临时救助金给付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致 困原因证明	村(居)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11		散居孤儿基本生 活费申请	父母死亡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 街道办事处或 乡镇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1〕5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1号)	
12			已满十八周岁仍在就学 的,需出具其所在学校 的就学证明	学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1〕5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1号)	
13		中国公民收养国 内子女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 的,应当提交该儿童的 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保留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备注
14		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5	民政局	高平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	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诊断证明 (申请失能老年人补贴的需提供)	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民〔2016〕53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58号)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 的老年人)	
16	自然资源局	变更登记	变更书面证明	权利人姓名变更:个人-户籍地派出所;单位-工商部门或主管部门 名称变更:民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决定》修正)	

## 高平市首批政府部门保留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备注
17	自然资源局	转移登记	亲属关系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或村(居)委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决定》修正)	
18			死亡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19			注销户口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第四十条	
21			死亡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